

第 6854 號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第 541L 章)
(第 15 及 16 條)

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

鄉郊補選
原居民代表選舉
坑口鄉事委員會

以下為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名稱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的地址
孟公屋	成鏡通	香港新界西貢清水灣道孟公屋陳屋村 40 号 1 樓
檳榔灣	劉漢波	西貢檳榔灣村 69 號

2. 由於上述每一條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選舉中須選出的該鄉村原居民代表數目，為施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1)條，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上述鄉村原居民代表。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馬瓊芬